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德
被　　告　陳肖卿
被　　告　林國斌
被　　告　張堯程
被　　告　吉泰興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清
被　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